郯政办字[2020]37号

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郯城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郯城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科级以上事业单位,省、市直驻郯各单位,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马 陵山景区管委会,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:

为加强对我县土地资产的统一运营管理,经县政府研究, 决定调整郯城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。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组 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公布如下:

一、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 任: 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主任: 苗运全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
委 员:徐希武 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吴清华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

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

颜廷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赵延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党组成员、县

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

刘忠业 县审计局局长

石瑞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谢 伟 县发改局局长

张学智 县司法局局长

陈 峰 县住建局局长

王学启 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、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

巩学全 郯城街道党工委书记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颜廷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委员会工作职责

- (一)研究制定全县重点项目用地、土地收储供应、批而 未供土地处置、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政策和制度;
 - (二) 审议全县年度土地收储、供应计划;

- (三)审议全县重要项目的土地储备、供应方案;
- (四)需要提交县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有关事项。

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

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